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

## 加強立法協商之溝通 按照既定時程推動加入 TPP

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於今（29）日召開「TPP/RCEP 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」，本會議是 TPP 成員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後所召開的第 4 次會議，邀集農委會、法務部、國發會、衛福部及經濟部等機關，就各部會辦理我國加入 TPP 的影響評估進度、如何強化遠洋漁業管理、釐清 TPP 第 17 章公營控股企業的定義與透明化義務、以及加強法規透明化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督考進度。

為利我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，以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加速經濟發展，張副院長聽取報告後請各部會仍按既定期程於本年 3 月底前，提出第一波國內相關法規的修法內容，另同步完成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報告後由相關單位進一步審視，以利各項談判整備作業。

行政院表示，在強化國內溝通徵詢、凝聚共識方面，經濟部「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」已於 1 月 27 日舉行啟用茶會，該辦公室為一行動導向、雙向溝通之平臺，未來各部會可儘量利用該辦公室組成溝通團隊，更專業、更全方位地向全民溝通。

行政院指出，TPP 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的協定，所有部門均須納入，議題範圍超越 WTO，並納入如中小企業、環保、勞工等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的新興議題。針對 TPP 協定草案的新興議題，政府亦積極參照 TPP 協定草案進行國內法規調整工作。

有關環境專章部分，行政院指出，TPP 在環境專章內對海洋保護及捕撈漁業訂有規範，歐盟亦同樣關切此一議題。我國雖為世界上重要遠洋漁業國之一，相關法規落差必須調整因應，以確保我漁產品可以持續順利出口至 TPP 及歐盟國家，同時有效管理遠洋漁業、防堵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(Illegal, Unreported, Unregulated, IUU) 漁業，並符合 TPP 環境專章有關海洋漁業的規範。農委會於會中提報研訂「遠洋漁業條例」草案之進展，條例草案已依 TPP 協定明定對於 IUU 漁船不予補貼，透過立法以達成漁業資源永續發展，防止過度捕撈及產能過剩的目標，同時向 TPP 成員國表明我國爭取第 2 輪加入 TPP 的堅定決心。

有關公營控股企業專章部分，行政院表示，為了確保私人企業與公營控股企業間之公平競爭，不會因為公營控股企業享受政府給予的法規優惠、補貼或其他補助而使私人企業居於不利地位。TPP 第 17 章就公營控股企業從事商業活動(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，例如公營行庫貸款予民眾)等訂有相關規範，張副院長於會議中責成國發會於今年 3 月底前協調各部會盤點所屬公營控股企業的清單，以檢視我公營控股企業從事商業活動是否均符合 TPP 的要求。

有關透明化專章部分，行政院指出，增加法規透明化是 TPP 協定的重要精神之一，亦為我國加入 WTO 時之承諾，在制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時，均需通知 WTO 並給予 60 日以上評論期。對此，國發會已規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設置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 60 日以上的專區，預定

今年 2 月底前完成，以便利國內外人士及企業參考與運用。未來政府將繼續推動有關貿易及投資的法規，原則上均應提供 60 天評論期，以增加我國法規透明度與可預測性，以提升我投資環境與外資來臺投資意願。

行政院指出，TPP 成員國訂於 2 月 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辦 TPP 協定簽署儀式，並將初步討論未來新成員入會的方式，該協定樂觀預計將於 106 年生效。為能充分掌握 TPP 最新資訊，經濟部規劃將於近期續組團前往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草案內容及談判經驗，並爭取對我申請加入第 2 輪談判的支持。此外，經濟部已多次利用與 TPP 成員國官員會談的機會，瞭解 TPP 協定相關內容，例如法規透明化、政府採購、公營控股企業、各成員國國內批准程序以及新成員加入程序等重要訊息。